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申报稿)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东方·花旗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59.02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66 亿元、19.56 亿元和 16.24 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82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有关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四、财务报表分析

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行人相关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925.94 万元、251,202.19 万元、223,205.03 万元和 302,231.1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高。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定位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近年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且逐年递增；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650,629.19 万元、6,932,753.23 万元、8,165,007.19 万元和 8,357,715.8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6.02%、95.93%、93.24%和 89.9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该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幅度的浮盈，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但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价值可能存在波动，另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并且其中部分受限股权规模较大，从而导致资产固化程度较高。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

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4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4
三、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5
四、财务报表分析	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6
六、发行人相关风险	6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认购人承诺	24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偿债计划	38
二、偿债资金来源	3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0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53
六、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61
七、发行人独立性	62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3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66
十、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66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88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88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9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18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0
九、其他重要事项	121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4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12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6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3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中国境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农保	指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食开发	指	上海市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白蝶管业	指	上海白蝶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国鑫	指	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智置业	指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盛资产	指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鼎通投资	指	香港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衡高置业	指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高资产	指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行	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联合	指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竹林公司	指	上海竹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同盛集团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MC	指	指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即资产管理公司。凡是主要从事此类业务的机构或组织都可以称为资产 AMC，本募集说明书中指经银监会授权的专门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及经省级地方政府授权、银监会正式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及经国际集团批复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花旗的合称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花旗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国际集团作出的“沪国际[2018]151 号”《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申请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

2、本次债券于 2019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人民币 1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具体各期债券期限设置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八）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九）付息日

【】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指定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花旗。

（二十）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债券拟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一）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

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花旗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本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发行首日：【】

预计发行期限：【】
网上申购日：【】
网下发行期限：【】
发行结束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8楼
联系人：杨敏
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层
项目负责人：时光、夏艺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张臻超、赵心悦

项目组成员：周新宸、刘诗卉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267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项目负责人：于海龙、梁煜莹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373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负责人：田洋

项目组成员：马跃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张臻超、赵心悦

项目组成员：周新宸、刘诗卉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267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经办律师：倪俊骥、张小龙、毛一帆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俊艳、曹智春、陈昱

电话：010-88091199

传真：010-88095588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经办分析师：刘兴堂、何泳萱

电话：021-63504375，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办人员：【】

办公地址：【】

电话：【】

传真：【】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21.82%的股权，持有国泰君安 H 股 1.74%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周磊先生为国泰君安证券董事。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925.94 万元、251,202.19 万元、223,205.03 万元和 302,231.1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高。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定位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近年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且逐年递增；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2、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70、0.77 和 1.27，流动比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银行贷款。虽然发行人目前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的分红），且建立了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授信余额较大，而且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质上流动性较好，但较低的流动比率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风险。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650,629.19 万元、6,932,753.23 万元、8,165,007.19 万元和 8,357,715.8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6.02%、95.93%、93.24%和 89.9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该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幅度的浮盈，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但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价值可能存在波动，另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并且其中部分受限股权规模较大，从而导致资产固化程度较高。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236.42 万元、38,396.96 万元、57,477.89 万元和 63,956.91 万元。虽然发行人资信较好，能够以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的成本获得贷款，尽量降低了利息费用支出，同时运用各类定期存款方式，增加利息收入，但由于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的比例较高，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29.05%、14.80%、24.55%和 20.12%，对发行人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压力和风险。

5、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存在多笔委托贷款事项，若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董

事会行使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批权，并对公司董事长实行有限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拟发生的交易，经办部门应根据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审批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公允原则。未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情况将会视经营情况维持并逐渐降低。

上述委托贷款总量虽然不大，但若未来上述委托贷款未能按时还款到位或出现贷款违约，则会对发行人内部产生一定的债务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2019 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及股价水平等。发行人已于 2014 年获得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资质，并努力在国有资产市值管理、盘活退出上进行创新突破，但国有资产的投资、持有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其对经济形势的变化较为敏感。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管理类的国有企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在宏观制度放松管制、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投资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将更为充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3、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专业要求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正式获得授权可以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专业要求，必须以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体系和具备专业素质的人才为基础，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虽然发行人目前拥有专业人才（此为获得 AMC 资质的前提要求之一），且已经借鉴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估值体系，但发行人涉足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领域的时间不长，在该新的业务领域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4、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领域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在市场上运作了十余年，业务机构健全，处置经验丰富，可以跨地区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市场的竞争情况，对于发行人这类获得 AMC 资质不久，且仅能够在特定区域内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公司，构成了一定的经营上的压力。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股权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财务投资三大相关产业板块。由于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发行人管理层可能无法确保每一业务板块都能同步发展、资源都能有效均衡地配置。多元化业务布局对发行人的投资机制和整合资源控制风险的组织能力提出较高的管理要求，可能引发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新增业务范围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正式获得授权可以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正在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发行人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将对发行人新业务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新增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如资产包的估值定价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大多集中于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受到国家宏观金融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9 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分别从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方向。改革期间，相关政策法规会相应调整，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等各方面会受到相应影响，从而会影响到发行人的业绩表现及未来发展。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资本办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资本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完善发行人并表监管和资本监管规制体系，有效落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 号）的相关要求，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发挥不良资产主业优势，防范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2018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一是弥补监管短板。目前没有专门制度对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办法》出台填补了委托贷款监管制度空白，为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了制度依据。二是加强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完善委托贷款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风险控制措施，不得超越受托人职责开展业务，同时强化了相关监管要求。三是服务实体经济。《办法》要求委托贷款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业务健康发展，防止资金脱实向虚，从而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政策法规的监管加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可能会受到相应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股权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财务投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外部环境良好。上海市政府贯彻“四个中心”建设的实施举措，为上海国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股东支持力度大。上海国资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可获得国际集团及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资产质量好。上海国资持有大量优质股权，资产获得成本较低，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4）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牌照。上海国资具备上海地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牌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稳定性。

2、风险

（1）盈利来源相对单一。上海国资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分红收益，历年来均较为可观和稳定，但未来被投资企业分红变动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

（2）资产固化程度较高。上海国资战略性投资较多，部分受限股权规模较大，资产固化程度较高。

（3）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上海国资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其市值波动将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结构造成显著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291.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6.43 亿元，194.62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0%，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1 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1.70%，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00%，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49%，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80%，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90%，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国鑫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0.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90%，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2.65%，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过其他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5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5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6.6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7	0.70	0.71

速动比率（倍）	0.69	0.59	0.60
资产负债率（%）	38.03	32.77	31.43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亿元）	22.20	23.82	12.83
EBITDA 利息倍数	3.73	5.71	3.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利润。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559.21 万元、195,614.26 万元和 162,435.55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906,341.42 万元，速动资产余额为 850,021.30 万元。

（二）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拥有授信总额共 291.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6.43 亿元，194.62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

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发生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等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因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00030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丽芳
电话	021-33987999
传真	021-639011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J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沪府[1999]53号）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24日依法成立，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上海国资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托管、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及其咨询服务”。

2.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增加注册资本至19.95亿元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9年12月10日出具的“沪重组办[1999]068号”《关于划拨专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金的请示》，向发行人增资3亿元，其中首次增资1亿元。2000年1月11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秘[2000]5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2000年4月4日召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发行人召开投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会议的纪要，上海市财政局将价值人民币15.95亿元的资产划拨至发行人。2000年5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9.95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发行人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增加注册资本至25亿元

根据“沪重组办[1999]68号”文和“沪国资预[2000]287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1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增加注册资本至50亿元

2002年5月20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预[2002]139号”《关于同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0 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2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4）变更股东，更换营业执照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2007]689 号”《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划入国际集团。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增加注册资本至 55 亿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国际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决定，同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5 亿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控股子企业为 7 家，公司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 5 家，三级子公司 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400,0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	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4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国智置业持有其 40%股权	10,00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1,500.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国鑫投资持有其 99.9894%份额	14,00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国鑫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6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中市值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2%（A 股） 1.74%（H 股）	871,393.38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持有其 4.65% 股份，达盛资产持有其 1.89% 股份	750,000.00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持有其 3.22% 股份	2,935,208.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5%，国鑫投资持有其 0.36% 股份	906,200.00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0,467.63	834,063.97	1,156,403.66	801.89	19,306.64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2,372.30	15,581.85	46,790.45	120.17	384.15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195.95	20,095.68	64,100.27	38.73	1,595.56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79.04	48,368.79	10,510.25	60.75	47.67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179.98	1,011.85	32,168.13	2,006.68	275.2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90.36	-	18,090.36	-	4,211.01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3.15	10,098.26	10,204.89	-	170.34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64,818.71	29,795,296.36	13,369,522.35	2,380,413.29	1,048,290.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5,759.90	74,904,069.50	5,301,690.40	1,792,077.50	666,300.19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20,966.10	27,675,349.80	2,245,616.30	712,909.40	240,03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724,000.00	570,625,500.00	43,098,500.00	16,861,900.00	5,500,2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122,400.00	103,010,500.00	14,111,900.00	31,980,900.00	1,499,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国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5.6 亿元人民币。国际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围绕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实施以管资本为主，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配置和预算功能，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竞争能力，努力打造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为核心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国际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末合并资产总额 2,530.71 亿元，净资产 1,813.79 亿元。

国际集团在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具有 30 多年的国有资本投资运作、综合金融服务和重大项目投融资管理经验。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先后为上海南浦大桥、延安东路隧道、虹桥机场、轨道及磁浮交通、高速路网、洋山深水港等重大市政项目提供投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另外，还通过在海外多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商业贷款等方式，累计融资 40 多亿美元，有力地支持了上海经济社会的发展。

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成立初期，国际集团通过归集市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合经营模式。2009 年，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国际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集聚各类社会资源助推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

根据国际集团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际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2,438.50 亿元和 2,530.71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654.08 亿元和 716.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别为 1,720.44 亿元和 1,749.12 亿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国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27 亿元和 3.90 亿元，投资收益 55.30 亿元和 53.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7 亿元和 40.39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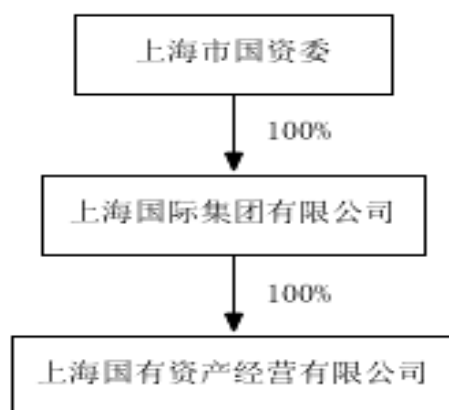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3、根据上海市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 6、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 9、负责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起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周磊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 年 5 月起 不定期
陈航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17 年 5 月起 不定期
吴书民	董事	2017 年 3 月起 不定期
刘军军	董事	2018 年 7 月起 不定期
胡静	董事	2016 年 9 月起 不定期
蒋明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起 不定期
卢飒	监事	2017 年 5 月起 不定期
唐晓雁	职工监事	2015 年 8 月起 不定期
陈华	常务副总裁	2018 年 12 月起 不定期
姚海岚	副总裁	2018 年 1 月起 不定期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郭丽芳	总裁助理	2017 年 3 月起 不定期
孙倍毓	总裁助理	2017 年 4 月起 不定期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周磊先生，1978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陈航标先生，1971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监督协调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党支部委员、交易管理处处长、副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吴书民先生，1975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人事培训部业务主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部人事部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办副主任、总经理、党办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刘军军女士，1966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电脑部项目经理，软件一科副科长、科长，电脑部副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胡静女士，1978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科员、行政管理总部法律事务室副科长、风险合规总部高级合规管理、资深经理、风险合规部资深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蒋明先生，1959 年 10 月生，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科员、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人事部副科长、人力资源总部科长、高级项目经理、资深经理、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飒女士，1968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东信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唐晓雁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主管、业务经理、总裁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华先生，1974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兼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曾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劳动人事教育处工作人员，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秘书，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

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秘书），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临时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建设开发公司筹备组组长、建设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货运枢纽推进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姚海岚女士，1969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会计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部、财会部、营业部会计、资金托管部总账会计、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托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丽芳女士，1976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文秘、行政管理总部项目经理、副科长、科长、高级经理、资深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主任。

孙倍毓女士，1973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市法制办公室经济法规处科员，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助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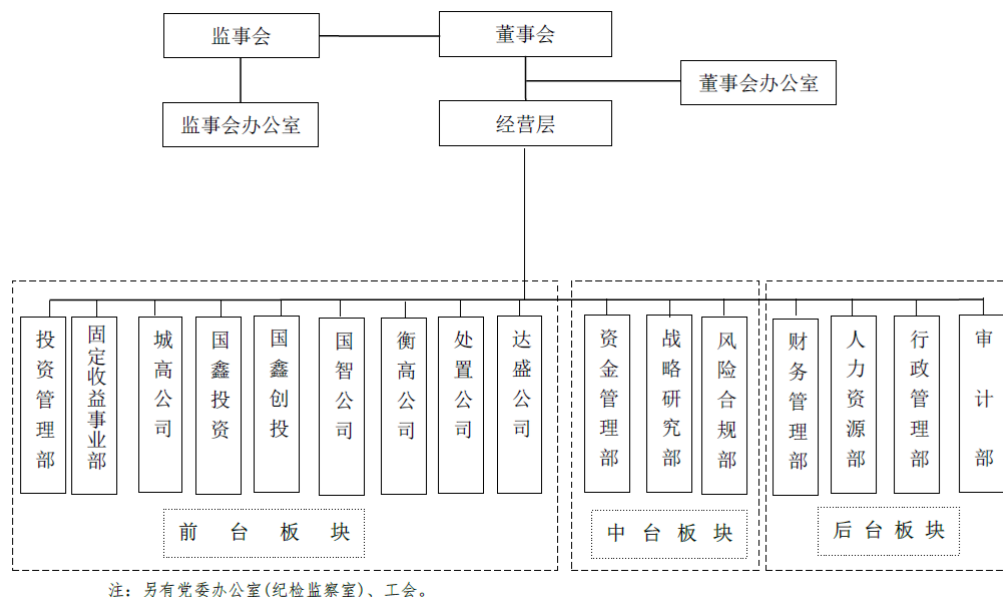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周磊	党委书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投资总监

	董事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副董事长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陈航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副董事长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社会公益组织	理事
刘军军	董事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长
蒋明	监事会主席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卢飒	监事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除上述部门外，公司设立了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会。

（一）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最近三年，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职权介绍如下：

1、股东

公司系国际集团单独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审查批准董事会报告；审查批准监事会报告；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企业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的审计事宜；股东认为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公

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等同于总经理，下同）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除须由股东批准的公司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重要事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及其他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职权等。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中 2 人由股东委派，1 人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在监事中指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收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股东报告其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总裁办公会议应当制订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为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近三年，公司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投资管理部

负责持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对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对国有股权的市值管理及资本市场运作，开展存量资产的衍生投资以及需要以公司名义进行投资的重点项目等。

2、固定收益事业部

主要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通过债务追偿、债务重组、债权转让、债转股、企业重整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处置方式，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化解和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助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资金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资产负债规划、资金筹措、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资金运营

体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有序有效的运行。

4、固定收益事业部

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具体实施，实现经营收益。

5、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融资与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运行体系，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保障，确保公司财务系统高效稳健运行。

6、战略研究部

负责公司战略的动态规划，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政策动态、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支持，为业务部门新业务拓展提供研究和设计支持。

7、风险合规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监督、业务评审管理、投资数据汇总整理。

8、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工作，通过引进、培养、选拔、使用、激励企业发展所需人才，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9、行政管理部

负责统筹协调内部资源，提供行政后勤保障和信息技术支持，承担非项目部门的内部签报流转职能。

10、审计部

负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对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1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预算、财务、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下属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健全和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经营活动及财务活动进行科学预期、规划、执行、控制和调整。明确规定公司预算包括财务报表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本费用预算、主要业务损益预算、主要业务经营预算、对外筹资预算、金融工具情况预算、长期股权投资预算（包括投出与处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包括购置与处置）、其他预算及主要财务指标预算报表等；确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预算的内容和形式、预算的编制、预算的审核及批准、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分析、预算外事项的管理与预算的考核等内容。

2、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公司资金运用的监管，用好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对经营决策、投融资、资产、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资产的安全。

3、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为科学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加强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使公司运作的项目和所做的投资能顺利完成，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经

营管理制度，包括《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试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评估定价管理规定（试行）》、《项目管理办法》、《投资企业董监事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根据《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副总裁（包括总裁助理）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议事制度，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工作情况、专项工作等，都要经过总裁办公会议的审议；总裁办公会议实行集体讨论，总裁负责的原则；根据权限，由总裁决定或由总裁办公会议形成意见，报董事会或股东决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进行规范，该制度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原则，决策事项范围、主要程序、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上述内控制度对股权投资业务、短期融资业务和资金运作等主要经营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全流程的规范管理，对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规范，以保证业务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合法以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4、投融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避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包括《融资管理办法》、《业务操作双人配置实施细则》、《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对公司的对外融资决策、重大资产重组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进行了规范，规定公司各项经营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应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经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5、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和完善担保风险管理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并严格控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的控制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的控制额度以投资项目的出资额为限。同时对对外担保的监督和检查作出了相应规定。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员工奖惩制度（试行）》、《职工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等，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员工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引进全面薪酬管理体系，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年度经济效益，制定有助于促进企业发展和调动员工积极性的薪酬策略，探索建立市场化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并根据绩效考核与任职情况，实行员工的薪资调整和职务晋级，有计划、有步骤地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达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

7、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是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约束效率，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作用，根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检查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经济责任等有关经济活动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是保障公司健全机制，维护财经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经营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的需要；确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被审计单位职责。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上市期间，公司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公司根据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0、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遴选中介机构操作办法》等制度。此外，为加强和规范对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法律事务管理的内容，并对法律文件审核、诉讼案件管理、外聘律师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法律事务的管理等具体事项作出了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建立的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六、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内部关联方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894	三级子公司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子公司

注：公司持有衡高置业 60%股权，并通过下属子公司国智置业间接持有衡高置业 40%股权，因此公司合计持有衡高置业 100%股权。

2、外部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浦发银行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3、其他关联方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为与其子公司国鑫创投、国鑫投资、达盛资产、衡高置业以及浦发银行发生的。公司本部分别向公司子公司衡高置业、国鑫投资和国鑫创投发放委托贷款 35,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28,000.00 万元；达盛资产向公司本部发放委托贷款 74,000.00 万元。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1、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入：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0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0.10%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 年 2 月 5 日	2023 年 2 月 4 日	0.10%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0.10%
合计	74,000.00			
借出：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4.7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4.7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4.7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4.7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4.7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4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8 日	0.1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4.75%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0.10%
合计	103,0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拆入国际集团委托贷款导致的应付国际集团利息。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已归还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从而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批权，并对公司董事长实行有限授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按《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评审通过后，单笔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实施。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风险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告监事会。

(2)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拟发生的交易，经办部门应根据公司关联方信息按如下程序进行审批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有，除了按照一般业务程序外，还须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政府或主管部门批文（如有）。
- (2) 交易及其目的具体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说明等）。
- (3)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4)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5)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6) 交易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 (7) 拟签的合同、协议等文本。
- (8) 其他应报送的内容。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6)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就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及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此外，该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内容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其主要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经营宗旨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上海市重大项目，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及社会项目的建设，公司项目

涉及金融、电子、运输、食品、材料高新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委托建设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筹资、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接受资产托管，对银行、企业的质押物进行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上海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实现最大限度地追索、保全国有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股权经营业务	231,955.79	73.31	199,998.50	86.74	214,281.68	82.57	115,728.76	85.68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226,492.81	71.58	143,560.23	62.27	183,461.45	70.69	84,247.14	62.38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4,705.16	1.49	12,622.67	5.47	18,741.10	7.22	30,276.98	22.42
其他业务板块	757.82	0.24	43,815.60	19.00	12,079.13	4.65	1,204.64	0.89
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14,185.95	4.48	10,249.09	4.45	6,446.26	2.48	3,035.91	2.25
三、财务投资	70,275.36	22.21	23,206.53	10.07	36,920.51	14.23	16,197.18	11.99
四、其他业务	1,445.77	0.46	693.39	0.30	1,865.38	0.72	102.48	0.08
合计	316,417.10	100.00	230,559.22	100.00	259,513.84	100.00	135,064.34	100.00

1、股权经营业务

(1)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和中国太保等多家重

点金融机构股权。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浦发银行	1,190,471.36	16.27	1,190,471.36	16.87
国泰君安	3,520,584.86	48.10	3,520,584.86	49.90
国泰君安（H 股）	221,081.48	3.02	221,081.48	3.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68,524.28	2.30	168,524.28	2.39
天津农商行	-	-	78,427.89	1.11
中国太保	2,080,069.09	28.42	1,743,335.50	24.71
浦银租赁	57,830.81	0.79	36,980.81	0.52
天津银行	32,772.29	0.45	32,772.29	0.46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67.17	0.24	17,867.17	0.25
上海银行	25,441.18	0.35	40,836.22	0.58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2.77	0.06	4,552.77	0.06
合计	7,319,195.29	100.00	3,520,584.86	100.00

(2)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目前，公司持有上港集团、深天马、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06.33	40.78	29,106.33	17.0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	64,839.28	26.68	64,497.05	37.80
上港集团	62,120.09	25.56	62,120.09	36.41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1.97	4,800.00	2.81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47	4,000.00	2.34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03	2,500.00	1.47
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1,500.00	0.62	1,500.00	0.88
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0.04	100.00	0.06
爱建.上海国际淮安产业园信托计划	2,000.00	0.82	2,000.00	1.17
新股	74.01	0.03	0.76	0.00
合计	243,039.71	100.00	170,624.23	100.00

上述股权经营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 业务部门获得项目信息，部门内部讨论是否可行，并成立项目小组；将相关信息登录公司内网，项目立项，形成唯一项目编号，并进行一定的项目前期调研，形成立项报告；

2) 立项通过后，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法律、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分析，形成会签意见；

4) 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召开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项目风险评审决策，形成会议评审意见，根据公司相关授权，报总裁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5) 大额投资项目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控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批准执行。

(3) 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历史上遗留了一些基金产品，目前还投资了现金管理类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国君 CB 可转债	107,398.11	21.81	85,876.59	23.92
晨鸣纸业固定收益产品	30,000.00	6.09	30,000.00	8.36
海亮债权 2 号集合信托	20,000.00	4.06	20,000.00	5.57
中信信泓伞形【招行 ABS】AMC	17,200.25	3.49	17,200.25	4.79
中信信泓伞形【交行 ABS】AMC	9,330.53	1.89	13,114.75	3.65
国君资管 1761 定向资管	11,975.32	2.43	11,975.32	3.34
国君资管上海国资定向资管	7,192.14	1.46	30,262.14	8.43
中海汇誉 2015-87 常德水投	-	-	8,000.00	2.23
陆家嘴信托-锦天 3 号	4,200.00	0.85	4,200.00	1.17
中信信泓伞形(苏誉 ABS)	3,852.00	0.78	3,852.00	1.07
国君转债(市值管理)	-	-	-	-
五矿信托	-	-	30,000.00	8.36
工商银行-易得利	-	-	29,800.00	8.30
现金丰利(上海信托)	100,629.41	20.43	13,553.41	3.78
兴业银行-金雪球	25,000.00	5.08	11,000.00	3.06
中行-中银智荟	10,000.00	2.03	10,000.00	2.79
招商银行-招商现金 A	10,000.00	2.03	10,000.00	2.79

华宝-全方位数码单一信托 AMC	-	-	9,500.00	2.65
交通银行-日增利	20,000.00	4.06	4,000.00	1.11
上投货币	4.14	0.00	4.14	0.00
宝盈基金民生上海国资天马 1 号资管计划	16,622.10	3.38	16,622.10	4.63
陆家嘴信托-铂庭 23 号	28,330.00	5.75	-	-
中信证券-上海国资 1 号	5,000.00	1.02	-	-
GC001 国债回购（沪）	3,540.04	0.72	-	-
陆家嘴信托-锦天 3 号	4,200.00	0.8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8,000.00	7.72	-	-
中信银行	20,000.00	4.06	-	-
合计	492,474.04	100.00	358,960.71	100.00

该部分业务中，部分基金产品由于投资时间较长，基本都已经到了开放期（或者正处于封闭期向开放期转换过程），且其收益已经基本覆盖了投资成本。

2、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上海地区第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2014]634 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2014 年，公司新设固定收益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风险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

公司积极探索尝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多种模式，公司通过市场竞标，2015 年，公司新增收购不良资产包 4 个，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2 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1 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1 个。2016 年，公司主要不良资产包新增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4 个，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一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以及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等；2017 年，公司新增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1 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2 个等。2017 年全年不良资产收购投入 9.01 亿元，其中包括 2017 建行 03 单户、2017 工行 03-1 包、2017 工行 03-2 包。2018 年前三季度完成不良资产证券化特殊机会投资 20.88 亿元，其中包括爱建茂容，爱建静安新城，爱建镇江产业，爱建复华实业元，杭州昆润，上海吉之祥（城高），世贸汽车，陆家嘴铂庭等。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到以前年度资产包处置款合计 3.93 亿元。

为使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试行）》、《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目前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1）收购意向的研究和审批

固定收益事业部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方）的竞价邀请函，进行项目的可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提出反馈意见。

（2）不良资产收购

业务发展部根据转让方提供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完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信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固定收益事业部下设的评估定价部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业务发展部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定价结果及相关资料制定收购方案，履行报批程序：制订收购或处置方案交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方案经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超出管理授权的，加报董事会、股东审批。

收购方案获得批准后，由业务发展部据此编制投标标书并参加招投标中标后，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形成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经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签订正式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付款并完成资产交割，与转让方及时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3）不良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4）不良资产处置

在进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时，进行处置前期尽职调查，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明确定价程序、定价因素、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规范合理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定价机制，严格防范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使用内部估值方式或者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定价。

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除账户扣收和直接催收方式外，制定正式处置方案，履行审批程序，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须根据管理权限经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逐级审核通过后实施。根据处置方案约定的处置方式，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完成相关法律文件文本。办理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如需要则发布公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完成后，进行账务处理。

3、财务投资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国鑫投资开展，国鑫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投资领域主要包括：（1）上市前公司；（2）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认购；（3）新三板公司；（4）国资国企改革试点创新业务，主要投资于企业的成长期和成熟期。

国鑫投资的重点投资行业包括：（1）金融行业（以保险业、金融服务业和互联网金融业为主）；（2）先进制造业（以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3）大消费行业（以医药卫生、文化传媒、旅游、食品饮料等消费品产业为主）。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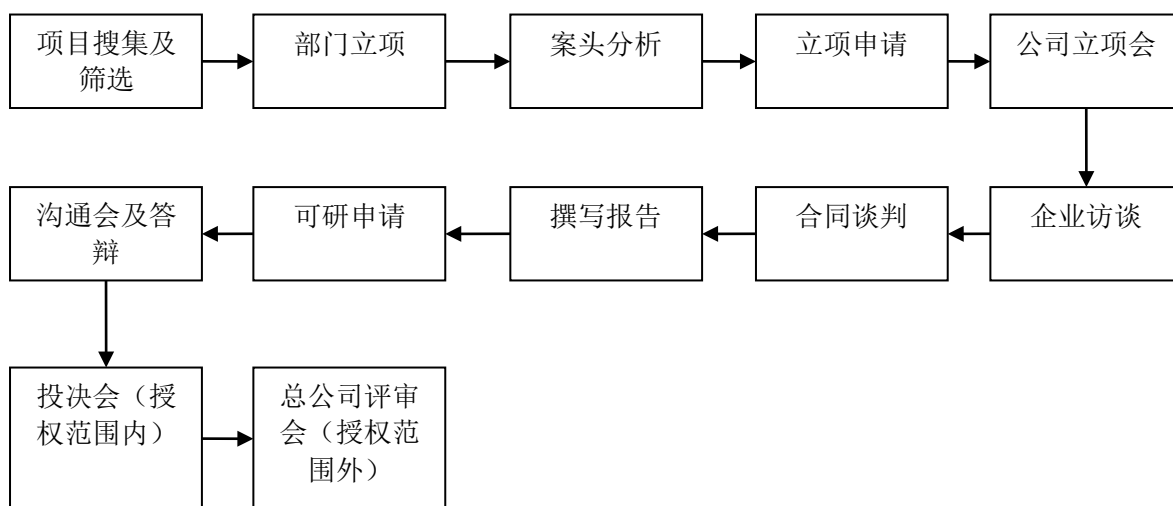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上汽顺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0.00	8.27	-	-
天津信托-2017 国鑫畅捷	28,875.00	5.80	28,875.00	6.58
杭州银行	-	-	32,696.48	7.46
华安资产-国鑫 3 号专项资管计划	-	-	18,000.00	4.10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01	-	-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中冶）	14,997.84	3.01	14,997.84	3.42
康恩贝	11,999.95	2.41	-	-
财通-国鑫 2 号（17 康 02EB）	10,000.00	2.01	10,000.00	2.28
上海汽车-中国医药股票收益权	10,000.52	2.01	10,000.52	2.28
上海信托-国鑫百事通	10,000.31	2.01	10,000.31	2.28
建信信托-展讯科技集合信托	10,000.00	2.01	10,000.00	2.28
交银信托-嘉园 1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2.01	10,000.00	2.28
北京信托-仟亿资本 001 号集合信托 3 年期	10,000.00	2.01	20,000.00	4.56
国君资管 2017 次级债	10,000.00	2.01	10,000.00	2.28
中信证券-国鑫定向（17 中交 EB）	10,000.00	2.01	10,000.00	2.28
华控（宁波）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01	10,000.00	2.28
北信瑞丰百信 15 号（西部建设）	9,999.98	2.01	9,999.98	2.28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高电气）	9,967.05	2.00	9,967.05	2.27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首旅酒店）	6,464.08	1.30	10,000.00	2.28
中信证券-国鑫定向（17 船材 EB）	9,074.63	1.82	9,000.00	2.05
财通基金-国鑫 1 号管理计划（紫金矿业）	8,468.75	1.70	8,468.75	1.93
国君资管 2023 定向楚天科技	8,000.00	1.61	8,000.00	1.82
上海信托一路劲隼御债权集合信托	-	-	8,000.00	1.82
华宇软件	8,000.00	1.61	8,000.00	1.82
华安-国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万华化学）	7,999.86	1.61	7,999.86	1.82
泰达宏利-18 伊力 EB	6,300.00	1.27	-	-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鹿港科技）	5,518.56	1.11	5,518.56	1.26
建信-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凤凰股份）	-	-	5,000.10	1.14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胜电子）	5,000.00	1.00	5,000.00	1.14
中原信托-柳州医药定增信托计划	5,000.00	1.00	5,000.00	1.14
建信信托-金信 2 号集合信托计划	5,000.00	1.00	5,000.00	1.14
爱建信托-都江堰国投集合信托	-	-	5,000.00	1.14
陆家嘴信托-家鑫 4 号集合信托	5,000.00	1.00	5,000.00	1.14
建信信托-滨海交通集合信托	-	-	5,000.00	1.14
陆家嘴信托一沁园 9 号集合信托	-	-	5,000.00	1.14
国投泰康-信天翁 351 号	-	-	-	-
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	5,000.00	1.14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太极集团）	5,000.00	1.00	-	-
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爱尔眼科）	5,000.00	1.00	-	-
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泰格医药）	2,500.00	0.50	5,000.00	1.14
财通基金-国鑫 1 号管理计划（拓普集团）	5,000.00	1.00	5,000.00	1.14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黄海机械）	4,015.98	0.81	4,015.98	0.92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省广股份）	3,284.00	0.66	3,284.00	0.75
北信瑞丰百信 15 号（美欣达）	3,266.14	0.66	3,266.14	0.74
汇添富-瑞康医药	3,000.00	0.60	3,000.00	0.68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ST 金源）	3,000.00	0.60	3,000.00	0.68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海博股份）	-	-	3,000.00	0.68
华安-工商银行-国鑫（瑞康医药）	3,000.00	0.60	3,000.00	0.68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鱼跃医疗）	3,000.00	0.60	3,000.00	0.68
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智光电气）	3,000.00	0.60	3,000.00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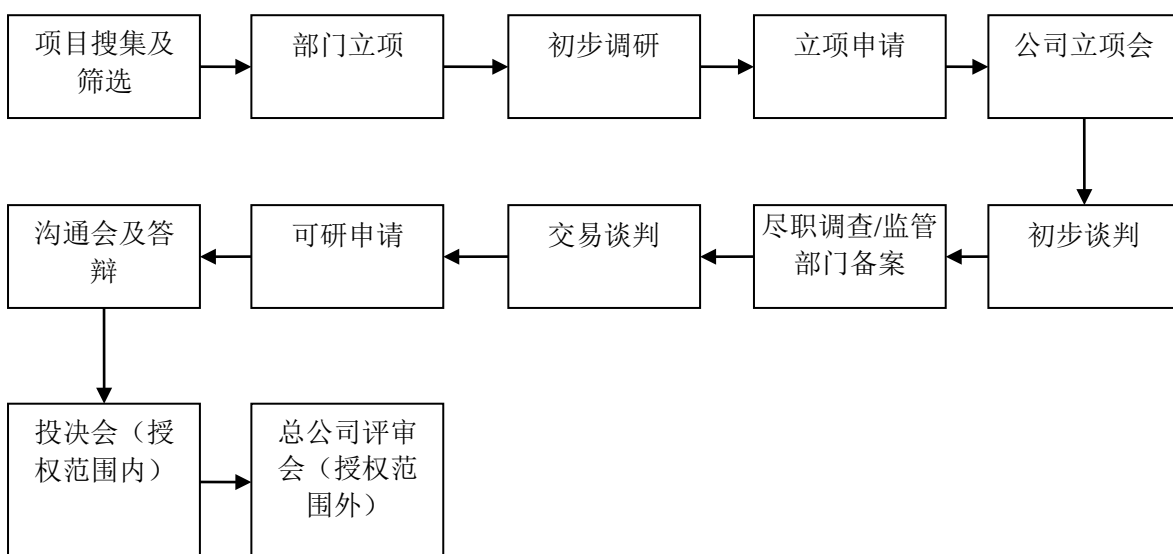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利源精制）	2,977.32	0.60	2,977.32	0.68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智慧能源）	2,942.39	0.59	2,942.39	0.67
上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401.88	0.48	2,401.88	0.55
前海开源-黄金 3 号专项资管计划	2,000.00	0.40	2,000.00	0.46
爱建-上海国际淮安产业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0.40	-	-
上海季广投资管理中心（泰格医药）	-	-	2,000.00	0.46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40	-	-
中国平安	1,778.15	0.36	1,778.15	0.41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天科技）	1,500.00	0.30	3,000.00	0.68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海能达）	1,500.00	0.30	1,500.00	0.34
上海金三板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	0.29	-	-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他）	1,360.11	0.27	6,146.50	1.40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湘电股份）	883.06	0.18	883.06	0.20
上海华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0.05	-	-
白蝶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9	0.04	174.79	0.04
华安-工商银行-国鑫（其他）	20	0.00	20.00	0.00
北信瑞丰百信 15 号（其他）	26.38	0.01	0.08	0.00
泰达宏利（其他）	11.86	0.00	-	-
华安-国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他）	20	0.00	0.14	0.00
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他）	2.46	0.00	5,000.00	1.14
北京信托-仟亿资本 001 号集合信托 1 年期	10,000.00	2.01	20,000.00	4.56
中国华融	-	-	-	-
兴业银行-金雪球 2 号	-	-	-	-
申万宏源证券-天天增 1 号	-	-	9,955.39	2.27
中国太保	6,295.38	1.26	6,295.38	1.44
信诚基金-定丰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他）	-	-	-	-
光大证券-阳光北斗星 2 号集合资管	3,200.00	0.64	5,000.00	1.14
申万菱信-国鑫固混资管计划（其他）	-	-	3,000.00	0.68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90.00	0.09
富春环保	9,200.00	1.85	-	-
中国工商银行	18,000.00	3.61	-	-
中国银行	17,000.00	3.41	-	-
中信-华夏现金增利	5,000.00	1.00	-	-
建信基金-国鑫 1 号资管计划	5,000.10	1.00	-	-
华安资产-国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他）	0.14	0.00	-	-
北信瑞丰百信 15 号（其他）	26.38	0.01	-	-
泰达宏利（其他）	11.86	0.00	-	-
财通基金-国鑫 2 号（其他）	46	0.01	-	-
红土创新基金-红人 75 号(南方航空)	10,055.06	2.02	-	-
卓越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97.53	0.02	-	-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	-
兰溪长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	-	-
宁波梅山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山东新媒体）	4,376.00	0.88	-	-
深圳腾讯普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2.07	-	-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	11,200.00	2.25	-	-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上海季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40	-	-
合计	498,004.50	100.00	438,555.65	100.00

国鑫投资在财务投资过程中的决策流程主要分为上市公司定增项目和非上市公司项目两类，其中上市公司定增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非上市公司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二）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

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公司，这些公司在取得了比较快速发展的同时，发挥出资本运营的作用。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同时也是一个不断深化的渐进过程。1992 年，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参股企业的三层次管理体制。三个层次之间不具有行政关系，而是以产权管理为纽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到了隔离带的作用，实现了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社会管理职能的分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设立，实现了国有资产运营与监督职能的分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这个环节具有核心作用，它不再行使行政职能，只作为政府的代表对其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以国有资本运作作为业务范围而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为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一方面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作为地方国企的参股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参与国企管理。据统计，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诞生、发展的几十年里，经营的路径主要是两种：一是在原则上保持国有独资形态，专门以股东身份从事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和运作，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经营；二是以控股的方式，只从事产权经营活动，自身并不直接从事商品或劳务经营活动，本身不参与具体经营。

在具体运行中，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体现了宏观、微观及对地方经济建设的独特方面的作用。宏观方面：首先成为培育主业的投资中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增量调整投资的基本方向是培育主业，培育大型企业航母，推动尽快实现中央提出的培育出 30 至 5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的构想。其次成为辅业资产的转化中心。中央企业目前仍然存在相当数量的辅业资产，影响主业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剥离。现存的这些辅业多数并非不良资产，通过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平台，辅业资产易于顺畅流通和重组，便于相对集中操作和转化，使辅业资产尽可能转化为主业资产，转化为现实的优良资产。其三，成为进出企业的缓冲中心。当前，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所遇到的最大问题之一就是企业退出通道不畅，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平台，作为过

渡区、缓冲区，一方面可使成长性好的优良资产轻装前进，另一方面也可能减少退出企业不断制造的新亏损，相对集中也有利于退出问题的最终解决。其四，成为中小企业、参股企业和特殊企业的管理中心。

从微观角度分析，国资经营平台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产业企业发展，实现对地方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第一，投资项目的筛选器。国资经营平台以地方政府产业战略发展意图为指导，对所有投资机会进行筛选，重点扶助对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有支持作用的项目。第二，融资资金的放大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地方产业发展的重要融资平台，发挥其市场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协助政府解决地方产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要求。第三，培育产业的加速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重点支持地方支柱产业的结构升级、支持打造配套产业为支柱产业提供良好环境、支持发展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第四，上市企业的孵化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国有资产运营的专业操作力量，在对地方国有企业进行改制、重组、股权投资等资本运营过程中，逐渐培育、引导、辅导有实力的地方企业上市，为塑造地区及地区企业品牌、促进产业及企业发展提供支持。第五，引入资本的起搏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与国内、外产业资本、大型企业开展广泛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对各方资源进行协调，促成其与地方产业的合作，达到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发展的目标。第六，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发展也是其责无旁贷的任务。

2、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

（1）银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金融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善、国际先进管理理念的逐步引入以及银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日益提高，盈利水平及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并出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银行。2008 年以来，中国银行业依托中国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和稳健的经营管理体系，抵御了国际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冲击，维持了稳定的增长。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持续发展壮大。目前，我国银行业

的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拨备情况较为充足。但我国银行业依然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化解产能过剩及金融改革深入推进等问题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也面临短期流动性波动增大、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等风险和挑战。

2017 年末，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25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5%，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大、中、小银行资产份额进一步向均衡方向发展，非信贷类资产占比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略有回升但总体保持稳定。在银行的对公业务上，各银行继续加强对于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重点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公司贷款结构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更加合理，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稳步提升。在零售银行上，在资本配置、资源配置、产品创新等方面不断满足零售业务发展的需要，个人贷款等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信用卡规模和信用率进一步提升，但逾期风险有所上升。

同时，国内银行业的发展也正处在转型和升级的关键阶段，具体表现为存贷利差收入占比下降和中间业务收入的上升。2017 年，我国银行业负债增速明显放缓，存款理财化的倾向加强，银行的存贷利差被挤压。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国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 232.9 万亿元，增幅为 8.4%。与此同时，银行业加快中间业务的创新和发展，大型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绝对优势正在逐渐丧失，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增速和占比优势进一步体现。

国内商业银行对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也在继续加强。自 2014 年以来，银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增长 42.3%，以上各类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在银行业不断扩张，业务种类不断的丰富，小微企业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的扩张的情况下，我国银行业依然存在不少的风险。第一是我国银行业盈利增速进一步放缓。2017 年度，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 17,477 亿元，同比增长 5.99%。

2017 年四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01%，同比上升 0.03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 13.94%，同比上升 0.56 个百分点。2018 年，银行业整体规模增速趋稳也将成为新常态，净利润增速仍有可能保持在个位数。第二是我国银行业在存贷利差变小之后如何保持盈利增长的问题。在央行多次非对称降息的情况下，原本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存贷利差正逐渐变小，将影响银行的盈利水平。因此，发展中间业务，扩大非风险中间业务在银行营收中的占比，同欧美发达国家接轨，将是未来我国银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未来银行业的发展前景：①银行业实现业务的差异化发展。银行业是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通过不同的市场定位及规划发展，中国银行业呈现出多层次的差异化发展。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在通过数量庞大的营业网点和多样化的业务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实现经营国际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巩固其区域优势或零售银行、中小企业信贷、农村金融等特定领域优势，以提升其综合实力；外资银行随着业务领域的逐步放开，具备可观的发展潜力；②银行业客户服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随着客户金融需求广度和深度逐步增加，银行将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信息系统改造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银行的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几年，银行业产品创新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成为竞争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③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金融机构之间存款与贷款的竞争会逐渐加剧，银行利润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对于业务单一、以存贷利差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商业银行来说，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实行利率市场化的过程中，我国的商业银行应把首要任务放在建立以控制利率风险为目的的管理体制上，确立控制利率风险的核心地位。同时积极开发高收益和高附加值的中间业务，包括融资、衍生品、担保、管理等多个领域，以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商业银行业务的进一步转型。

（2）保险业

保险行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保费的收入、企业养老金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保费收入包含了人寿险保费收入、财产险保费收入、投资连结险保费

收入等三个部分；企业养老金包含了企业养老年金收入、个人养老保险收入两个部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入、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和非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入。

2017 年，保险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改革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新国十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行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继续扩大，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总体来看，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性调整成效显著，有效防范风险，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保险业发展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保险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不断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出台《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推动 4 家商业保险公司试点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系统整合、简化监管比例，建立以大类资产分类为基础，多层次的比例监管新体系，稳步拓宽保险投资范围，逐步放开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优先股、创业投资基金等，试点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产品注册制改革。

保险作为一种高效的社会风险管理基本手段，未来在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等方面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一是保险业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经济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出台，为保险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金融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行业间竞争日趋公平，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同时，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各个板块的融合发展。三是保险行业需要加速转型和创新。在金融业和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的大环境下，保险公司传统的经营、管理、产品、营销和投资模式都面临加快转型的压力。四是保险行业风险多样化。保险公司的收购行为增多，多种衍生投资工具组合使用，增加了投资风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竞争，增大了保险公司的投保、退保风险和

资本压力，防风险任务更重。

（3）证券业

2014 年，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业务范围继续扩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券商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7.26 万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已上升成为行业的第三大收入来源，行业盈利水平平稳提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度统计数据显示，131 家证券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820.9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84.2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5.3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17 年末，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14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8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40.33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为 17.26 万亿元。

随着证券市场 2017 年股市周期性调整，各业务条线收入增减不一。2017 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08%，净利润同比降低 8.47%。2017 年全年，证券公司总资产同比扩大 6.04%，净资产同比增长 12.80%，净资本同比增长 7.48%，受托管理资本金总额同比减少 3.14%。

分业务来看，2017 年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2.04%，主要与股市持续低迷有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6.11%，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3.63%，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2.81%，证券投资收益收入同比增加 51.36%，利息净收入同比降低 8.83%。自 2016 年以来，随着股市的萧条及成交量的减少，券商收入开始出现周期性的调整态势。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为 26.370%，同比下降 5.73 个百分点；2017 年投行业务收入占比为 12.34%，同比上升 4.03 个百分点；2017 年资管业务收入占比为 9.96%，同比上升 0.93 个百分点；2016 年自

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7.66%，同比上升 10.32 个百分点；2017 年融资融券收入占比为 11.18%，同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从占比上看，2017 年自营业务占比上升幅度最大，总体小幅下降，其中收入占比下滑最快的是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究其原因 2017 年股票市场持续走低，经纪业务收入较其他业务收入大幅缩水，同时投行业务受行业监管与风险防控的影响，有一定程度的收缩。从 2012 年以来，自营业务一直是除经纪业务以外最大的收入来源，2016 年在市场行情较差的背景下，券商投行业务出现了逆势增长，收入同比增长 32.14%。

2015 年以来，证券公司的保荐承销业务随着债券市场的放开，以及 IPO 发行速度的调整，收入逐渐进入上涨通道。2016 年券商投行业务实现收入 519.99 亿元，同比出现大幅增长。2016 年全年 IPO 和再融资规模达到 1,496.08 亿元和 17,216.54 亿元。

2017 年券商受托管理资本金总额 17.26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4%，增速相对较大，从收入占比来看，券商资管业务仅占行业总收入的 9.96%。资管业务能够充分反应券商吸引客户资金的能力、管理资金的能力，在这方面国内券商资管业务仍然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可能对于证券公司收入有进一步更大的贡献。

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变动为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及产品创新提供了理想的市场环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已经逐渐展开，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试点和股指期货已正式推出。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提升证券行业的盈利能力，有助于证券行业应对资本市场波动时所产生的经营风险。2014 年，“沪港通”的建立是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迈向同国际接轨，渐渐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一员的一个里程碑。未来的中国证券业将以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并举，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并进，努力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衍生品市场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在我国证券场所占比重，让中国的证券市场结构更接近于海外成熟的资本市场。随着 2004 年开始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逐步推行并顺利完成，证券公司的规范化发展进入新的时期，在解决行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加强行业监管的同时，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盈利能力亦得到改善和提升。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1）发行人在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成立，2007 年重组成为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总资产分别达到人民币 875.72 亿元和 929.31 亿元。公司成立伊始作为政策性和商业性兼顾，体现政府意图与市场化操作相结合的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投资经营和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的经营能级，发挥“三个平台一个通道”作用，即政府的投资平台、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平台、资金资产管理平台和盘活国有资产的通道。

期间，公司重点持有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农商行，国泰君安、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太保及其寿险和产险子公司、安信农保、东方人寿等各类金融机构股权。盘活了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浦东垃圾焚烧厂股权等项目的国有资产。企业改制则涉及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国际集团和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的资本运作包括推动中国太保、上港集团、置信电器等公司的上市，参与浦发银行、交大南洋、复旦复华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投资了较多数量的金融机构股权。对市属重点项目投资涉及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等项目。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上海市第一家获得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授权的公司，获准开展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业务。这意味着发行人可以直接介入本地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理，从而为这些金融企业，特别是国资背景的企业转制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已连续七年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评定为资信等级 AAA 级单位。

（2）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处于各自所在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是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国太保以及国泰君安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国有控

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截至 2017 年末，其在全国开设了 41 家一级分行、1,761 个分支机构，架构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并以香港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同时还投资设立了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机构。截至 2017 年末，浦发银行总资产 61,372.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09.85 亿元；吸收存款合计 30,379.36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31,038.53 亿元。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97%，拨备覆盖率为 152.6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8%，资本充足率为 13.59%。2018 年，浦发银行排名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品牌 1000 强第 25 位，居中资银行第 8 位。2018 年，排名《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70 位。目前，浦发银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上海农商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澳新银行参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在有着逾 50 年历史的上海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人民币，共有机构网点近 400 家，员工总数超 6,000 人。自改制成立以来，上海农商银行不断健全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提升，服务功能持续完善，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是上海地区小企业贷款客户和金额最多的银行之一，是全国电子渠道最齐全的区域性银行之一，也是全国首家推出金融便利店和提供晚间人工服务的银行，同时还是首家在全国批量设立村镇银行且数量最多的银行之一，成为了上海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末，上海农商银行总资产 8,020.58 亿元，净资产 530.1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21 亿元，净利润 66.63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27%，不良贷款率为 1.3%，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53.50%。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5,813.03 亿元和 3,619.86 亿元。据英国《银行家》杂志统计，按一级资本排序，在 2018 年度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第 178 位，连续多年跻身全球银行 200 强；在国内所有入围银行中，排名第 25 位。

中国太保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中国太保是中国大陆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财险，

也是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作为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保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超过 1.15 亿名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产、寿险公司双双荣膺年度经营评价最高等级 A 级和服务评价 AA 级。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11,712.24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3,198.09 亿元，净利润 149.91 亿元。中国太保以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愿景，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持续增长，连续七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

国泰君安目前是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服务客户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旗下设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子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368 个证券营业部，也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4-2011 年，国泰君安在《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评比中连年位居“中国券商品牌价值”榜首。2008 年至 2018 年，连续十一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 A 类 AA 级评价，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2015 年，完成 A 股上市，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大大增强，各项业务稳步推进。2017 年，完成 H 股上市，向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又迈进了一步。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国泰君安注册资本为 87.14 亿元人民币，合并口径总资产 4,295.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8.77 亿元。国泰君安各主要业务发展相对成熟，2017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5.57%，排名行业第 1 位，股票基金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2 位；2017 年末两融业务利息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本金总额位居行业第 3 位。国泰君安的差异化竞争力正逐步凸显。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业的业务能力优势

在股权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股权资产，随着其中一些资产陆续上市，为进行进一步的股权经营操作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导或参与了一批国企改制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股权置换等工作，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在国资国企改革、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与口碑。

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方面，发行人拥有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方面的相关经验，发行人在上海拥有本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牌照；发行人与本地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可以更好地了解商业银行对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需求，有利于提前介入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过程，制定个性化运作方案；发行人熟悉本地国有企业，了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工作。

在财务投资方面，发行人拥有以金融股权投资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为专长的投资领域，并已形成了较成熟有效的投资理念和稳定的投资风格；发行人核心投资团队稳定成熟，并通过过往的成功投资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2）强大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信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成立的首家以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为主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运作地方金融国资，投资大型市政项目，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望。发行人的资本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协同作用，构建起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优势。在投资领域，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与金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渠道，拥有广泛的市场化股权投资网络，与市场各方精诚合作，并通过所投资的金融企业帮助工商企业在资本市场获得发展资源。在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

（4）雄厚的集团背景优势

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成立初期，国际集团通过归集市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合经营模式。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国际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投资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

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带动各种社会资源助推上海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国际集团未来将致力于成为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全面探索国资运营的功能性要求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国资流动、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国际集团这一系列的动作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强劲地支持了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

（5）创新能力的优势

发行人 2013 年成立了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通过该平台从事定向增发专户投资以及通过项目基金的方式参与对首次公开发行以前阶段的股权投资。通过项目基金，一方面可以借助合作伙伴的力量，扩大项目渠道、分担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还可以实现组合投资、降低单个项目的投资风险。此外，设计合理的项目基金还可以规避国有股转持的风险，极大地拓展了投资领域。同时发行人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创新地参与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股价上升带来的收益。

（6）地处金融中心的区域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的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具备了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基础。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包括证券、期货、黄金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部分市场的交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各类金融机构的数量及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机构类型进一步丰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7）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注重团队建设，多年来形成了精干的业务团队与中后台业务支持及风控体系。公司管理人员都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大量国企的股权多元化改革，在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盘活及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等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010266 号、瑞华审字【2017】31010003 号和瑞华审字【2018】0126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523.31	102,971.36	34,365.66	151,055.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03,010.58	172,824.71	79,350.88
应收账款	373,790.57	13.85	23.36	-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预付款项	760.43	1,072.46	9,662.10	966.64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293.89		
其他应收款	41,832.80	58,202.82	13,559.40	4,123.77
存货	56,320.12	60,889.83	45,673.85	43,467.44
其他流动资产	293,114.19	147,241.10	169.27	5,882.40
流动资产合计	906,341.42	573,695.88	276,278.35	284,84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57,715.89	8,165,007.19	6,932,753.23	7,650,629.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46.74	526.74	764.85	556.89
投资性房地产	9,497.91	865.32	525.74	
固定资产	1,197.77	598.97	392.75	351.78
固定资产清理	-	0.72	2.78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36.52	99.29	45.08	53.13
长期待摊费用	-	-	-	34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6.81	9,072.67	8,703.99	5,30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3.24	7,373.24	7,373.24	25,3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6,754.87	8,183,544.14	6,950,561.66	7,682,618.12
资产总计	9,293,096.29	8,757,240.02	7,226,840.01	7,967,46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400.00	640,100.00	376,300.00	327,000.00
应付账款	-	-	-	2,000.00
预收账款	20,339.16	67,643.04	-	6,963.00
应付职工薪酬	80.08	3,647.48	2,743.34	1,836.37
应交税费	2,618.96	1,253.88	6,449.62	1,178.59
应付利息	24,037.37	11,651.13	5,989.24	1,893.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82.53	726.70	664.41	51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4,852.00	15,826.00	1,000.00	60,6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1,410.10	740,848.24	393,146.61	402,03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998.00	339,174.00	18,100.00	37,100.00
应付债券	1,060,386.39	802,829.07	649,728.68	496,703.09
长期应付款	248.85	248.85	2,756.03	2,5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888.37	1,447,718.80	1,304,760.91	1,565,92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521.61	2,589,970.73	1,975,345.62	2,102,324.31
负债合计	3,702,931.71	3,330,818.97	2,368,492.23	2,504,35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151,381.27	151,381.27	118,081.27	118,081.27
其他综合收益	4,289,665.10	4,343,156.40	3,914,282.71	4,697,772.01
盈余公积	35,872.86	35,872.86	20,502.23	3,620.56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未分配利润	563,243.64	346,008.81	255,480.20	93,6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0,162.86	5,426,419.34	4,858,346.41	5,463,103.93
少数股东权益	1.71	1.72	1.37	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0,164.58	5,426,421.05	4,858,347.78	5,463,1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3,096.29	8,757,240.02	7,226,840.01	7,967,464.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31.72	10,942.49	8,311.65	3,138.39
其中：营业收入	15,631.72	10,942.49	8,311.65	3,138.39
二、营业总成本	72,349.71	71,389.34	62,520.73	47,544.73
其中：营业成本	264.81	94.29	27.4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25	595.20	743.74	323.24
管理费用	7,789.75	11,747.25	9,742.04	8,085.08
财务费用	63,956.91	57,477.89	38,396.96	39,236.42
资产减值损失	-	1,474.71	13,610.58	-1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31.15	223,205.03	251,202.19	131,925.94
资产处置收益	39.39	-	-	-
其他收益	950.00	37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02.56	163,128.18	196,993.11	87,519.60
加：营业外收入	185.03	48.97	950.57	40.26
减：营业外支出	201.17	34.67	37.50	4.63
其中：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失	-	-	2.7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86.41	163,142.49	197,906.18	87,555.22
减：所得税费用	29,251.58	706.59	2,291.65	99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234.83	162,435.90	195,614.53	86,55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34.83	162,435.55	195,614.26	86,559.2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35	0.27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491.30	428,873.68	-783,489.94	3,180,205.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743.52	591,309.58	-587,875.41	3,266,76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743.53	591,309.24	-587,875.03	3,266,76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34	-0.37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3.39	191.98	318.85	111.65
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收到的现金	-	43,549.43	37,312.69	42,97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1.48	24.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2.89	13,123.78	4,372.44	2,4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36.28	56,865.19	42,035.46	45,54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2.92	7,131.95	12,382.07	26,631.26
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	63,082.74	130,208.87	93,27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9.49	7,135.34	5,465.68	5,16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95.76	9,413.29	4,018.24	50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2.63	17,628.93	4,478.96	3,3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0.80	104,392.24	156,553.81	128,9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5.48	-47,527.05	-114,518.35	-83,42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433.33	368,665.58	218,308.63	120,346.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066.63	168,655.18	192,024.64	93,968.81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7	16.90	3.88	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78.64	537,337.66	410,337.14	214,31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06	450.63	346.27	411.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41,369.93	1,105,514.68	484,080.13	267,572.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	328.50	160.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24.48	1,106,293.81	484,586.98	267,98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45.84	-568,956.15	-74,249.83	-53,66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00.00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300.00	1,370,400.00	578,300.00	63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5,000.00	3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300.00	1,703,700.00	728,300.00	1,18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6,150.00	920,700.00	607,650.00	915,2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78.53	97,235.47	47,916.84	40,547.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5	675.62	655.00	3,66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677.68	1,018,611.09	656,221.84	959,4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22.32	685,088.91	72,078.16	223,57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51.95	68,605.70	-116,690.03	86,47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71.36	34,365.66	151,055.68	64,57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23.31	102,971.36	34,365.66	151,055.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17.35	69,107.99	24,469.82	123,364.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03,010.58	172,824.71	79,350.88
应收账款	348,490.57	-	-	-
预付款项	530.59	414.34	180.95	966.6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0,139.85	55,629.98	11,817.62	38.17
其他流动资产	183,544.17	94,804.14	28.41	
流动资产合计	653,322.53	422,967.03	209,321.50	203,72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438.72	6,206,729.17	5,655,197.56	6,605,65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000.00	16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65,252.93	464,202.93	264,202.93	264,202.93
固定资产	1,085.15	493.06	253.75	192.61
固定资产清理	-	-	1.78	-
无形资产	224.97	79.07	42.63	4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2.68	7,922.68	7,914.00	4,51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000.00	52,61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7,924.45	6,839,426.91	5,967,612.64	6,927,220.91
资产总计	7,731,246.99	7,262,393.94	6,176,934.14	7,130,94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	450,000.00	268,000.00	300,000.00
预收款项	382.00	-	-	6,963.00
应付职工薪酬	16.09	1,415.50	1,272.73	993.93
应交税费	286.37	118.25	7.63	202.94
应付利息	23,821.04	10,510.82	5,989.24	1,893.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89.54	258.06	408.32	23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2.00	6,976.00	-	10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03,147.05	469,278.62	275,677.92	417,28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648.00	177,924.00	65,000.00	55,000.00
应付债券	1,055,386.39	802,829.07	649,728.68	496,703.09
长期应付款	248.85	248.85	2,756.03	2,5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418.83	1,224,419.02	1,099,951.06	1,382,04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702.07	2,205,420.95	1,817,435.77	1,936,343.68
负债合计	3,027,849.11	2,674,699.58	2,093,113.69	2,353,631.9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实收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81,676.41	81,676.41	48,376.41	48,376.41
其他综合收益	3,673,256.48	3,673,257.07	3,299,853.18	4,146,130.79
盈余公积	35,872.86	35,872.86	20,502.23	3,620.56
未分配利润	362,592.12	246,888.02	165,088.64	29,18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397.87	4,587,694.36	4,083,820.46	4,777,30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397.87	4,587,694.36	4,083,820.46	4,777,30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1,246.99	7,262,393.94	6,176,934.14	7,130,941.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72.58	13,895.72	8,277.53	4,832.58
其中：营业收入	17,672.58	13,895.72	8,277.53	4,832.58
二、营业总成本	51,031.32	55,029.36	56,229.44	44,914.6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54	370.90	572.26	270.62
管理费用	3,460.66	5,734.98	4,531.43	4,483.72
财务费用	47,404.12	48,888.77	37,515.40	40,260.35
资产减值损失	-	34.71	13,610.35	-1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253.78	194,468.42	212,456.87	165,562.21
资产处置收益	24.86	-	-	-
其他收益	950.00	37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869.90	153,704.78	164,504.97	125,480.11
加：营业外收入	35.30	27.28	946.48	36.52
减：营业外支出	201.11	34.41	37.34	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失	-	-	2.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04.10	153,697.65	165,414.11	125,515.72
减：所得税费用	-	-8.68	-3,402.59	2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04.10	153,706.33	168,816.69	125,49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04.10	153,706.33	168,816.69	125,490.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9	373,403.89	-846,277.61	3,116,874.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03.51	527,110.22	-677,460.92	3,242,36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03.51	527,110.22	-677,460.92	3,242,365.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09.49	-	-	-

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收到的现金	-	43,549.43	37,312.69	42,971.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3.37	51,098.94	4,272.80	22,5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12.86	94,648.37	41,585.49	65,53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35	3.44	-	-
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	63,082.74	130,208.87	93,27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9.96	3,540.85	2,892.78	3,57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36	2,649.09	2,323.03	15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0.86	66,232.05	1,812.33	55,11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9.53	135,508.16	137,237.01	152,10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3.33	-40,859.79	-95,651.52	-86,57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58.52	459,033.67	147,007.16	62,11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69.20	154,474.21	180,716.41	136,062.79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4	0.94	2.02	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87.26	613,508.82	327,725.58	198,18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31	405.03	296.85	99.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64,021.15	922,610.40	305,070.56	213,825.7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773.46	923,015.43	305,367.41	213,9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86.20	-309,506.61	22,358.18	-15,74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00.00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000.00	873,000.00	438,000.00	65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000.00	1,206,300.00	588,000.00	1,20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200.00	721,100.00	567,000.00	972,9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27.41	89,519.81	45,946.29	39,783.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5	675.62	655.00	3,66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957.77	811,295.43	613,601.29	1,016,40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42.23	395,004.57	-25,601.29	186,59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36	44,638.18	-98,894.64	84,27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07.99	24,469.82	123,364.45	39,08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17.35	69,107.99	24,469.82	123,364.45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99.9894	99.9917	投资设立
7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二)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公司 2015 年初至 2016 年末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5 年初至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4 年末无变化。

2、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7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控制的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1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4.89	170.34	新设合并	2017 年

3、2018 年初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8 年初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7 年末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 (亿元)	929.31	875.72	722.68	796.75
总负债 (亿元)	370.29	333.08	236.85	250.44
全部债务 (亿元)	202.46	179.79	104.51	92.15
所有者权益 (亿元)	559.02	542.64	485.83	546.3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6	1.09	0.83	0.31
利润总额（亿元）	24.65	16.31	19.79	8.76
净利润（亿元）	21.72	16.24	19.56	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72	16.24	19.47	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72	16.24	19.56	8.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7	-4.75	-11.45	-8.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97	-56.90	-7.42	-5.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36	68.51	7.21	22.36
流动比率	1.27	0.77	0.70	0.71
速动比率	1.19	0.69	0.59	0.60
资产负债率（%）	39.85	38.04	32.77	31.43
债务资本比率（%）	26.59	24.89	17.70	14.43
营业毛利率（%）	98.31	99.14	99.67	100.00
总资产报酬率（%）	3.45	2.77	3.13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16	3.79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16	3.77	2.25
EBITDA（亿元）	31.13	22.20	23.82	12.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38	12.34	22.79	13.93
EBITDA 利息倍数	4.80	3.73	5.71	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8	588.15	711.61	-
存货周转率	0.00	0.00	0.00	0.00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未审计的三季度报将应收账款类投资并入应收账款所致。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期末数+资产总额期初数）/2]

6、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10、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2015年的期初数额按期末数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19	-2.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	1.12	1,437.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870.00	35.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10	14.31	2,305.02	3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数	-16.10	14.31	2,305.02	3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234.83	162,435.55	195,614.26	86,559.21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1%	0.01%	1.18%	0.04%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总额	906,341.42	9.75	573,695.88	6.55	276,278.35	3.82	284,846.80	3.58
非流动资产总额	8,386,754.87	90.25	8,183,544.14	93.45	6,950,561.66	96.18	7,682,618.12	96.42
资产总额	9,293,096.29	100.00	8,757,240.02	100.00	7,226,840.01	100.00	7,967,464.9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67,464.92 万元、7,226,840.01 万元、8,757,240.02 万元和 9,293,096.29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是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42%、96.18%、93.45%和 90.25%。

(1)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占比 (%)	2017年末	占比 (%)	2016年末	占比 (%)	2015年末	占比 (%)
货币资金	140,523.31	15.50	102,971.36	17.95	34,365.66	12.44	151,055.68	53.03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203,010.58	35.39	172,824.71	62.55	79,350.88	27.86
预付款项	760.43	0.08	1,072.46	0.19	9,662.10	3.50	966.64	0.34
应收账款	373,790.57	41.24	13.85	0.00	23.36	0.01	-	-
其他应收款	41,832.80	4.62	58,202.82	10.15	13,559.40	4.91	4,123.77	1.45
存货	56,320.12	6.21	60,889.83	10.61	45,673.85	16.53	43,467.44	15.26
其他流动资产	293,114.19	32.34	147,241.10	25.67	169.27	0.06	5,882.40	2.07
流动资产合计	906,341.42	100.00	573,695.88	100.00	276,278.35	100.00	284,846.80	100.00

自 2014 年公司获得相关资质后，公司开始加速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因此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类投资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86%、62.55%和 35.39%。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1.24%。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9.08%。

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1,055.68万元、34,365.66万元、102,971.36万元和140,523.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03%、12.44%、17.95%和15.50%。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116,690.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账户闲置资金。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相比增加68,605.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司融资活动顺利开展，发行公司债券15亿元，募集资金到账。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37,551.95万元，主要是银行理财资金增加较多。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1	0.00	3.96	0.00	9.90	0.03	6.14	0.01
银行存款	115,121.48	81.92	96,741.98	93.95	33,901.64	98.65	125,650.98	83.18
其他货币资金	25,397.73	18.07	6,225.41	6.05	454.12	1.32	25,398.55	16.81
合计	140,523.31	100.00	102,971.36	100.00	34,365.66	100.00	151,055.68	100.00

②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类投资

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类投资为203,010.58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因会计系统要求应收账款类投资中不良资产包部分重分类并入应收账款科目，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73,790.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39%和41.24%。公司应收账款类投资和应收账款均为均为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包，2016年末应收账款类投资与年初相比增加93,473.8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不良资产包收购。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类投资与年初相比增加3.02亿元，增加部分系收购建行、工行资产包、汇京置业计6.15亿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主要系衡高公司应收中铁建水电费。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9.51万元，应收账款主要系衡高公司南丹路项目的代收水电费。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相比增加17.08亿元，增加系公司本部新增特殊机会投资15.51亿元、华宝-全方位数码信托项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9,500万元、完成工行包-上海全方位预约收购9,211.83万元；城高公司新增吉之祥项目2.53亿元。

③ 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966.64万元、9,662.10万元、1,072.46万元和760.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4%、3.50%和0.19%和0.08%。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与年初相比增加了8,695.46万元，主要是国智置业预付江宁路商铺款。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与年初相比减少8,589.64万元，主要减少系部分商铺产证办结转入存货8,734万元。2018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与年初相比减少312.03万元，减少主要系衡高公司结转预付工程款334.08万元。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123.77万元、13,559.40万元、58,202.82万元和41,832.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5%、4.91%、10.15%和4.62%。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与年初相比增加9,435.6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太保分红款冻结款。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与年初相比增加4.46亿元，增加项目系长江经济联合股东借款2亿元、国资EB对应太保分红7,800万元、国鑫项目预付款1.66亿元。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与年初相比减少1.64亿元，主要减少系公司本部收回长江经济联合集团2亿元借款、收回AMC东昊石油等6户代垫诉讼费339.94

万元；国鑫公司结转康恩贝成本 1.2 亿元、结转朴华国视成本 4,376 万元、收到长发咨询费 567.6 万元。主要增加系公司本部 EB 质押中金部分的太保股份分红款 8,960 万元；国鑫公司预付东诚药业项目投资款 6,000 万元、预付安吉安海投资款 6,000 万元。

⑤ 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67.44 万元、45,673.85 万元、60,889.83 万元和 56,32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6%、16.53%、10.61%和 6.21%。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与年初相比增加 2,206.41 万元，主要系支付南丹路项目。2017 年末公司存货与年初相比增加 1.52 亿元，系江宁路商业房产 8,792.81 万元、南丹路项目开发成本 6,811.42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与年初相比减少 4,569.71 万元，减少项目系国智公司江宁路项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8,793 万元，增加项目系衡高公司南丹路项目工程成本 4,223.1 万元。

⑥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882.40 万元、169.27 万元、147,241.10 万元和 293,114.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0.06%、25.67%和 32.34%。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减少 5,71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国债回购款项。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14.71 亿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 14.64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集团统一调整会计核算科目）。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14.59 亿元，系该科目中短期理财等净增加。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57,715.89	99.65	8,165,007.19	99.77	6,932,753.23	99.74	7,650,629.19	99.58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646.74	0.02	526.74	0.01	764.85	0.01	556.89	0.01
固定资产	1,197.77	0.01	598.97	0.01	392.75	0.01	351.78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0.72	0.00	2.78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9,497.91	0.11	865.32	0.01	525.74	0.01	-	-
无形资产	236.52	0.00	99.29	0.00	45.08	0.00	53.1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342.1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6.81	0.11	9,072.67	0.11	8,703.99	0.13	5,301.40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3.24	0.09	7,373.24	0.09	7,373.24	0.11	25,383.59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6,754.87	100.00	8,183,544.14	100.00	6,950,561.66	100.00	7,682,61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58%、99.74%、99.77%和 99.65%，占有绝对比例且占比稳定。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在资产总计中也占比较高，符合资产管理行业资产结构特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可供出售债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可供出售信托产品和股权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包括中金公司-华融 H 股、东方证券-东固财富通、国泰君安-君得利、申万宏源-天天增、国君资管 1761 定向资管、国君资管上海国资定向资管；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供出售信托产品包括 14 宝钢 EB；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年初相比减少 717,875.96 万元，主要系公司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下降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123.23 亿元，主要系增加浦发定增 48.27 亿元、国君 H 股 21.59 亿元、国君转债 17.7 亿元、定向增发投资 9.17 亿元等。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19.27 亿元，主要系公司本部 1-9 月增持中国太保成本为 19.99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三季度末前五大	2018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占可供出售资产总额比	2017 年末前五大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占可供出售资产总额比
1	国泰君安	3,741,666.34	44.77	国泰君安	3,741,666.34	45.83
2	中国太保	2,080,069.09	24.89	中国太保	1,880,121.53	23.03
3	浦发银行	1,190,471.36	14.24	浦发银行	1,190,471.36	14.58
4	上港集团	114,921.92	1.38	杭州银行	116,942.68	1.43
5	国君转债	107,398.11	1.29	上港集团	114,921.92	1.41
合计		7,234,526.83	86.56	合计	7,044,123.83	86.27

②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51.78 万元、392.75 万元、598.97 万元和 1,197.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0.00%、0.01%、0.01%和 0.01%。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598.79 万元，系公司本部采购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567.21 万元。

③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00 万元、525.74 万元、865.32 万元和 9,497.91 万元。2016 年末出现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是中浩云商铺转入。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339.57 万元，主要系中浩云商铺转入。2018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8,632.59 万元，主要增加系江宁路 428 号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为 8,793 万元。

④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53.13万元、45.08万元、99.29万元和236.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非常低。2018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137.23万元，主要系公司本部增加服务器软件。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301.40 万元、8,703.99 万元、9,072.67 万元和 9,086.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比较低，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3,40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计提减值准备进行相应调整。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为国鑫金三板计提减值准备 1,440 万元导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14.14 万元，系国鑫公司清算投资合伙企业所得税。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

资产分别为 25,383.59 万元、7,373.24 万元、7,373.24 万元和 7,373.2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33%、0.11%、0.09%和 0.09%。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减少了 18,01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 415 通道、上海港公安局减值准备 1.26 亿元以及收回委贷款 5,4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委托贷款	-	-	-	5,400.00
爱建信托计划(原哈尔滨地下商铺)项目	10,533.20	10,533.20	10,533.20	10,533.20
上海港公安局资产 ¹	-	-	-	2,610.35
415 通道投资 ²	-	-	-	10,000.00
减：爱建信托计划(原哈尔滨地下商铺)项目减值准备	3,159.96	3,159.96	3,159.96	3,159.96
合计	7,373.24	7,373.24	7,373.24	25,383.59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占比 (%)	2017 年末	占比 (%)	2016 年末	占比 (%)	2015 年末	占比 (%)
流动负债	711,410.10	19.21	740,848.24	22.24	393,146.61	16.60	402,034.65	16.05
非流动负债	2,991,521.61	80.79	2,589,970.73	77.76	1,975,345.62	83.40	2,102,324.31	83.95
负债总额	3,702,931.71	100.00	3,330,818.97	100.00	2,368,492.23	100.00	2,504,358.96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4,358.96万元、2,368,492.23万元、3,330,818.97万元和3,702,931.71万元。截至 2016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降为16.60%，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因为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持续向好，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国泰君安由按成本计量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致使浮盈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

¹ 2006 年度，根据沪国资委产[2006]15 号《关于上海港公安局和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上述资产无偿划拨给公司，同时增加国有权益。

²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沪发改投（2004）022 号《关于 415 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作为 415 改建工程的投入资金。

二是因为2015年公司调整负债结构,通过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措中长期资金,使得非流动性负债占比上升。截至2017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上升至22.24%,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的增加,由于2017年债券利率持续上升,公司更偏向于使用短期资金进行周转。截至2018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下降至19.21%,主要系债券利率下行期间公司新发行债券所致。

(1)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占比 (%)	2017年末	占比 (%)	2016年末	占比 (%)	2015年末	占比 (%)
短期借款	438,400.00	61.62	640,100.00	86.40	376,300.00	95.71	327,000.00	81.34
应付账款	-	-	-	-	-	-	2,000.00	0.50
预收账款	20,339.16	2.86	67,643.04	9.13	-	-	6,963.00	1.73
应付职工薪酬	80.08	0.01	3,647.48	0.49	2,743.34	0.70	1,836.37	0.46
应交税费	2,618.96	0.37	1,253.88	0.17	6,449.62	1.64	1,178.59	0.29
应付利息	24,037.37	3.38	11,651.13	1.57	5,989.24	1.52	1,893.33	0.47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082.53	0.15	726.70	0.10	664.41	0.17	513.36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2.00	3.49	15,826.00	2.14	1,000.00	0.25	60,650.00	15.09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8.1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1,410.10	100.00	740,848.24	100.00	393,146.61	100.00	402,03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①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27,000.00万元、376,300.00万元、640,100.00万元和438,4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81.34%、95.71%、86.40%和61.62%,公司近年来控制整体贷款规模,调整贷款结构,适当增加了长期借款部分,短期借款金额逐年下降。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376,300.00万元,较年初增加了15.08%,其中326,300.00万元为信用借款,50,000.00万元为担保借款。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中590,100.00万元为信用借款,50,000.00万元为担保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63,800.00万元。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201,700.00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置换成长期借款,以匹配资产久期。

②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

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为 28.11%。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与年初相比增加 20 亿元，系公司发行 18 沪国资 s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和 18 沪国资 scp002 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③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893.33 万元、5,989.24 万元、11,651.13 万元和 24,037.37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47%、1.52%、1.57%和 3.38%。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与年初相比增加 4,095.91 万元，系计提各类债券和中票利息导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与年初相比增加 5,661.9 万元，增加部分系计提公司债、EB、中票、SCP、集团委贷利息和国鑫公司计提银行借款利息。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与年初相比增加了 1.24 亿元，系计提债券利息。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13.36 万元、664.41 万元、726.70 万元和 1,082.53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13%、0.17%、0.10%和 0.15%。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151.05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62.29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年初相比增加了 355.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部主要系收到全方位数码项目、江苏华达项目等保证金 353.86 万元。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其余额分别为 60,650.00 万元、1,000.00 万元、15,826.00 万元和 24,85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5.09%、0.25%、2.14%和 3.49%。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年初相比减少 59,65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归还贷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年初相比增加 14,82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部和国鑫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年初相比增加 9,02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还款计划导致，借款日至协议到期日期间，计划还款额呈递增趋势，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已有借款最晚还款年为

2022 年。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占比 (%)	2017年末	占比 (%)	2016年末	占比 (%)	2015年末	占比 (%)
长期借款	500,998.00	16.75	339,174.00	13.10	18,100.00	0.92	37,100.00	1.76
应付债券	1,060,386.39	35.45	802,829.07	31.00	649,728.68	32.89	496,703.09	23.63
长期应付款	248.85	0.01	248.85	0.01	2,756.03	0.14	2,596.99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888.37	47.80	1,447,718.80	55.90	1,304,760.91	66.05	1,565,924.22	74.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521.61	100.00	2,589,970.73	100.00	1,975,345.62	100.00	2,102,324.31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这两项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98.12%、98.94%、86.90%和83.25%。

① 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100.00万元、18,100.00万元、339,174.00万元和500,998.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76%、0.92%、13.10%和16.75%。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减少19,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负债结构进行了调整，主动偿还长期借款所致。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增加321,074.00万元，主要系新增信用借款和担保贷款较多。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增加161,824.00万元，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较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信用借款	235,350.00	96,900.00	-	80,000.00
抵押贷款	-	-	-	17,750.00
担保贷款	290,500.00	258,100.00	19,100.00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852.00	15,826.00	1,000.00	60,650.00
合计	500,998.00	339,174.00	18,100.00	37,100.00

②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596.99万元、2,756.03万元、248.85万元和248.8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12%、0.14%、0.01%和0.01%，占比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代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

③应付债券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96,703.09万元、649,728.68万元、802,829.07万元和1,060,386.3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3.63%、32.89%、31.00%和35.45%。2017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与年初相比增加15.31亿元，系新发行15亿元公司债及公司债、EB利息调整。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与年初相比增加25.76亿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所致，其中1月PPN发行款5,000万元，3月发行15亿元18沪国资MTN001中期票据，4月发行10亿元18沪国资01公司债。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金额为125.50亿元，付息情况正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种类	起息时间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15 沪国资	公司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0.00	4.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6 沪国资	公司债	2016 年 1 月 15 日	10.00	3.00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 国资 EB	可交换债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00	1.70	2020 年 12 月 8 日
16 沪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	5.00	3.49	2019 年 4 月 26 日
17 沪国 01	公司债	2017 年 9 月 5 日	15.00	4.90	2022 年 9 月 5 日
18 国鑫投资 PPN001	PPN	2018 年 1 月 10 日	0.50	5.90	2021 年 1 月 10 日
18 沪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	15.00	5.40	2023 年 3 月 16 日
18 沪国 01	公司债	2018 年 4 月 23 日	10.00	4.90	2023 年 4 月 23 日
18 沪国资 SCP001	超短融	2018 年 8 月 7 日	10.00	2.65	2018 年 11 月 5 日
18 沪国资 SCP002	超短融	2018 年 9 月 5 日	10.00	3.40	2019 年 3 月 4 日
合计			125.50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565,924.22万元、1,304,760.91万元、1,447,718.80万元和1,429,888.3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74.49%、66.05%、55.90%和47.80%。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年初相比减少261,163.31万元，系现金丰利（上海信托）A类、国联安上海建工赎回及深天马出售冲销原计提数所致。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年初相比增加14.3亿元，主要系年末公允价值调整增加。2018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年初相比减少了1.78亿元，主要系国鑫公司和达盛公

司抛售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定增项目等股票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36.28	56,865.19	42,035.46	45,5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0.80	104,392.24	156,553.81	128,9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5.48	-47,527.05	-114,518.35	-83,42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78.64	537,337.66	410,337.14	214,31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24.48	1,106,293.81	484,586.98	267,98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45.84	-568,956.15	-74,249.83	-53,66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300.00	1,703,700.00	728,300.00	1,18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677.68	1,018,611.09	656,221.84	959,4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22.32	685,088.91	72,078.16	223,57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51.95	68,605.70	-116,690.03	86,478.5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27.94 万元、-114,518.35 万元、-47,527.05 万元和 23,675.48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83,427.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南丹路办公楼的购房款和公司收购与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包所支付的款项。2016 年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14,518.3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31,090.41 万元，主要是 AMC 收购业务净增加所致。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47,527.0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6,991.30 万元，流出主要系收购不良资产包 6.31 亿元所致。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2.37 亿元，主要流入系不良资产包收入 4.32 亿元，咨询及租金收入 1,963.70 万元，收回长江经济联合公司借款 2 亿元；主要流出系南丹路项目支出 3,764.02 万元，支付工资及各项税费 3.69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69.19 万元、-74,249.83 万元、-568,956.15 万元和-359,745.8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参与股权分红、出售可转债和可

交换债、出售股票基金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现金投资。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669.19 万元，较 2014 年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新增股权收购、申购投资现金丰利（上海信托）所致。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49.83 万元，净流出较 2015 年增加 20,58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股权、权益类金融资产等投资。2017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568,956.15 万元，较 2016 年净流出增加 494,706.32 万元，主要系定增浦发银行股票、投资国君 H 股、认购国君 CB 所致。2018 年 1-9 月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35.97 亿元，流入部分主要系处置天津农商行 7.03 亿元、抛售杭州银行回笼资金 8.58 亿元、抛售上海银行回笼资金 1.72 亿元、抛售定增项目及 PE 项目收回投资 3.21 亿元、AMC 特殊机会投资及固收 11.3 亿元、取得分红及理财收益 16.41 亿元；流出部分主要系权益类投资 43.34 亿元（其中：长江经济联合公司 7 亿元、浦银租赁 2.085 亿元、国鑫资本 1,050 万元、PE 类投资 6.26 亿元、定增投资 5.16 亿元、市值管理 22.66 亿元）、LP 投资 2.32 亿元、固收产品投资 2.13 亿元、AMC 特殊业务投资 21.8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净增加 14.59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575.67万元、72,078.16万元、685,088.91万元和373,622.32万元，2015年以来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增加了借款总量，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151,497.51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中票等减少。2017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685,088.91万元，较2016年净流入增加613,010.75万元，净流入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新增公司债和SCP以及集团拨入所致。2018年1-9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37.36亿元，流入部分是发行中票15亿元、公司债10亿元、SCP20亿元及PPN0.5亿元；流出部分是减少银行借款3.085亿元、支付利息及债券承销费5.05亿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7	0.77	0.70	0.71
速动比率（倍）	1.19	0.69	0.59	0.60
资产负债率（%）	39.85	38.03	32.77	31.43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亿元）	31.13	22.20	23.82	12.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38	12.34	22.79	13.93
EBITDA 利息倍数	4.80	3.73	5.71	3.06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70、0.77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9、0.69 和 1.1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高度集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略有上升。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43%、32.77%、38.03%和 39.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0% 以下，资本结构较为稳健。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2.83 亿元、23.82 亿元和 22.2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6、5.71 和 3.73，呈现波动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加大盘活资产力度，增加收入，从而利息保障倍数得以相应提高。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	0.00	0.00	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00	0.00	0.00

注：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由于公司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被计于投资收益项下，因而报告期内，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低，营业成本较少，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近为0。

6、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14,185.95	90.75	7,466.09	68.22	6,446.26	77.56	3,035.91	96.73
其他	1,445.77	9.25	3,476.40	31.78	1,865.39	22.44	102.48	3.27
营业收入	15,631.72	100.00	10,942.49	100.00	8,311.65	100.00	3,138.39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收益，被计于投资收益项下，因此报告期内，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8.39 万元、8,311.65 万元、10,942.49 万元和 15,631.7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公司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主要系 AMC 实现收入 1.42 亿元，城高公司实现咨询费收入 1,297.17 万元，国智公司实现房租收入 148.6 万元。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7,737.39 万元，主要原因系 AMC 重组类项目(含城高公司)较去年同期增加 7,668.61 万元。

(2) 营业成本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27.41 万元、94.29 万元和 264.81 万元。占比较高的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板块无需结转营业成本，其成本主要体现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体现在其他板块，金额较小。

(3) 毛利、毛利率水平分析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体现在其他板块，占比较低，占比较高的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板块无营业成本，因此，毛利润与营业收入所反映的情况基本一致。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均占比 9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14,185.95	100.00	7,466.09	100.00	6,446.26	100.00	3,035.91	100.0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其他	1,180.96		3,382.11		1,837.98		102.48	
总计	15,366.91	98.31	10,848.20	99.14	8,284.24	99.67	3,138.39	100.00

(4) 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7,789.75	2.45	11,747.25	5.02	9,742.04	3.75	8,085.08	5.99
财务费用	63,956.91	20.12	57,477.89	24.55	38,396.96	14.80	39,236.42	29.05
合计	71,746.66	22.57	69,225.14	29.56	48,139.00	18.55	47,321.49	35.0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销售费用，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且以利息支出为主要构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7,321.49 万元、48,139.00 万元、69,225.14 万元和 71,746.66 万元。由于公司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被计于投资收益项下，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少，因此此处用“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作为基数。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6 年提高是由 2017 年融资成本提高造成；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出现递减态势，说明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5) 投资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等，因而投资收益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925.94 万元、251,202.19 万元、223,205.03 万元和 302,231.15 万元。2015 年以来，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回暖和持续向好，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并通过收取所持有上市公司

股票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上市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分红	165,832.15	150,867.86	192,082.47	93,513.75
其中：国泰君安	81,675.92	76,024.55	103,179.77	19,544.47
浦发银行	9,455.69	8,296.24	19,420.75	28,546.62
上海农商行	12,800.00	9,211.50	10,000.00	7,208.29
天津农商行	-	4,900.00	4,900.00	4,900.00
中国太保	37,041.58	29,686.94	45,712.34	22,856.17
深天马 A	-	26.1	62.22	267.72
上港集团	2,972.42	2,695.91	2,661.35	2,975.82
杭州银行	705.83	1,674.60		1,140.00
上海银行	960.38	1,153.79		565.03
中国平安及平安银行	1,221.22	704.55	734.47	574.22
太保人寿	4,576.09	6,864.13	4,576.09	2,745.65
太保财险	760.55	912.66	507.03	
交通银行	-	69.29	68.9	68.90
上食开发	267.25	262.99	259.55	230.26
中国太保	2,641.93	2,311.69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1.83		23.54
长江经济联合	-	867.86		846.17
天津银行	1,247.87	1,386.52		1,001.00
上海农商业行（无偿划入）	-	2,288.50		
浦银租赁（无偿划入）	1,669.70	1,413.95		
白蝶管业	-	31.46		26.22
宁波沁融（海博股份）	-	62.79		
深圳腾讯普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49			
国君转债	190.99			
晨鸣纸业	1,698.11			
中海汇誉 2015-87 常德水投	249.64			
陆家嘴信托-锦天 3 号	264.22			
北京信托-仟亿资本 001 号集合信托	322.33			
上海信托—路劲隼御债权集合信托	464.28			
陆家嘴信托—沁园 9 号集合信托	247.23			
国投泰康-信天翁 351 号	155.10			
国君资管 2017 次级债(一)	161.27			
申万宏源证券-天天增 1 号	145.50			
富春环保	115.00			
华宇软件	25.48			
康恩贝	257.88			

建信信托-金信 2 号集合信托计划	266.39			
爱建信托-都江堰国投集合信托	360.00			
陆家嘴信托-家鑫 4 号集合信托	261.75			
交银国信-嘉园 1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5.40			
建信信托—滨海交通集合信托	124.44			
定增项目	1,643.23			-6.33
股票出售	66,977.84	12,930.15	46,202.38	14,728.25
工业富联	27.93			
长沙银行	1.31			
美凯龙	4.08			
科华控股	0.50			
振静股份	0.81			
其中：出售上港集团收益	-			13,020.42
深天马 A	-	8,824.96	14,670.57	-
大橡塑	-			1,465.57
新股中签	-	2.04	174.64	242.26
交通银行	-	1,055.38		
杭州银行	52,542.40	1,626.31		
上海银行	14,400.81	1,421.45		
开放式基金	-		5,511.23	
中国平安	-		21,299.10	
华融 H 股	-		260.82	
上海建工	-		4,273.16	
新华都	-		12.86	
财通-首旅酒店	-			
财通-中天科技	-			
信诚-泰格医药	-			
中国华融	-			
天津农商行	-			
股权转让	59,262.30	4,038.03	8,473.90	12,773.09
债券转让	6.94	19,355.23	384.68	5,914.34
基金赎回	5,879.59	8,616.98	97.65	1,766.67
银行理财产品	3,969.97	8,842.62	-	-
券商理财产品	24.04	4,409.05		
资管收益	-		123.14	34.63
信托赎回	278.31	14,145.13	3,837.97	3,195.21
投资净收益合计	302,231.15	223,205.03	251,202.19	131,925.94

注：以上投资净收益合计出现分项和与实际总数之间的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导致。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①营业外收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26

万元、950.57 万元、48.97 万元和 185.03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违约赔偿，2016 年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与上年相比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产业发展指导扶持资金、董监事津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稳岗补贴、冲回预提工程应付未付款等。

②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4.63 万元、37.50 万元、34.67 万元和 201.17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 32.8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2.83 万元，主要系本年罚款支出为零。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支出等。

(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02.56	163,128.18	196,993.11	87,519.60
加：营业外收入	185.03	48.97	950.57	40.26
减：营业外支出	201.17	34.67	37.50	4.6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86.41	163,142.49	197,906.18	87,555.22
减：所得税费用	29,251.58	706.59	2,291.65	995.6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234.83	162,435.90	195,614.53	86,559.57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87,519.60 万元、87,555.22 万元和 86,559.57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幅明显，主要系所投资股权分红增加导致，浦发银行、中国太保、国泰君安分别分红 28,546.62、22,856.17、19,420.7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96,993.11 万元、197,906.18 万元和 195,614.5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幅明显，主要系出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所投资股票的分红，全年分红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有投资项目，其中国泰君安、中国太保、浦发银行、上海农商行分红收益占全年分红收益的 89.71%，分别分红 103,179.77、45,712.34、19,420.75、10,000.0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63,128.18 万元、163,142.49 万元和 162,435.90 万元。主要系出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所投资股票的分红，其中其中中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浦发银行三项目分红占比最高。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246,502.56 万元、246,486.41 万元和 217,234.83 万元，主要系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所投资股票的分红。

（二）未来目标及盈利的可持续性

作为较早进入资本运营领域的行业先行者，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地方国有的资产管理公司。伴随着国资国企改革进入了新阶段，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化为公司的长远、持久发展孕育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积极发展股权投融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股权市值管理、国资国企改革等四方面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投资方向明确、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资产管理公司，为上海、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发挥关键作用。

在股权投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将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更好的为实体经济服务。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方面，公司将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他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市场中介机构的合作中把握市场机会，力求在经营模式和收购与处置技术上进行创新突破，做出特色，求得发展。在股权市值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市场提供的各种创新工具，通过市值管理的通行做法，在资本市场上进行盘活，提升战略性持有的股权、特别是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航运中心建设相关以及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资产的经营价值。在国资国企改革业务方面，公司将在国企的股权多元化改革、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等方面发挥投行中介功能，帮助国有企业集团引入外部产业资本，并可充分运用过去成功运作的经验，协助企业集团改制改组、实现混合所有制和整体上市。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1、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438,400.00	45.47	640,100.00	64.3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52.00	2.58	15,826.00	1.59
长期借款	500,998.00	51.96	339,174.00	34.08
总计	964,250.00	100.00	995,100.00	100.00

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借款总额分别为995,100.00万元和964,25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比重超过短期借款，分别为51.96%和45.47%。

2、借贷方式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9月末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656,750.00	68.11%	687,000.00	69.04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307,500.00	31.89%	308,100.00	30.96
合计	964,250.00	100.00	995,100.00	1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借款合计964,250.00万元，其中信用借款为656,750.00万元，占比为68.11%，保证借款为307,500.00万元，占比为31.89%。

（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00%，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1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1.70%，发行人于2016年12月8日和2017年12月8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00%，发行人已支付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

月 15 日的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49%，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80%，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国鑫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0.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90%，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2.65%，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情况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种类	起息时间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15 沪国资	公司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0.00	4.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6 沪国资	公司债	2016 年 1 月 15 日	10.00	3.00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 国资 EB	可交换债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00	1.70	2020 年 12 月 8 日
16 沪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	5.00	3.49	2019 年 4 月 26 日
17 沪国 01	公司债	2017 年 9 月 5 日	15.00	4.90	2022 年 9 月 5 日
18 国鑫投资 PPN001	PPN	2018 年 1 月 10 日	0.50	5.90	2021 年 1 月 10 日
18 沪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	15.00	5.40	2023 年 3 月 16 日
18 沪国 01	公司债	2018 年 4 月 23 日	10.00	4.90	2023 年 4 月 23 日
18 沪国资 SCP001	超短融	2018 年 8 月 7 日	10.00	2.65	2018 年 11 月 5 日
18 沪国资 SCP002	超短融	2018 年 9 月 5 日	10.00	3.40	2019 年 3 月 4 日
合计	-	-	125.5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过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 亿元；
-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0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40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80 亿元用于偿还非流动负债；
- （五）假设本次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 （六）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906,341.42	906,34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6,754.87	8,386,754.87
资产总计	9,293,096.29	9,293,096.29
流动负债合计	711,410.10	311,41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521.61	3,391,521.61
负债合计	3,702,931.71	3,702,931.71
资产负债率	39.85%	39.85%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5 笔担保借款，担保总额为 317,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国鑫投资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17,000.00 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国鑫投资提供担保 280,000.00 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衡高置业提供担保 2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00	信用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信用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信用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信用	2018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4 日
5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信用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合计			317,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除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外，涉及法人的金额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的10%，或者涉及自然人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是指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事项，或其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

3、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实，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抵押资产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工商银行向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高置业发放了第一笔 18,00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2016 年 5 月 25 日工商银行向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高置业发放了第二笔 2,00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合计 20,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衡高置业偿还该贷款 2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8 日，偿还该贷款 25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8 日，偿还该贷款 4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8 日，偿还该贷款 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8 日，偿还该贷款 6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8 日，偿还该贷款 6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借款账面余额 17,500.00 万元，抵押资产为衡高置业持有的南丹路 1 号的房产。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衡高置业上述合计 20,000.00 万元抵押贷款进行信用担保，将原抵押资产南丹路 1 号房产解除抵押。2017 年 5 月，此笔抵押贷款增加发行人的保证担保，上述抵押房产中的 2 至 4 幢的抵押登记相应解除，其余 3 幢房产仍处于抵押状态。除上述情形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抵押资产情况。

2、质押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 亿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该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是 1.12 亿股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质押资产情况。

3、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仍在存续的短期借款 438,4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2.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00,998.00 万元、应付债券 1,060,386.39 万元。综合考虑目前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到期时间，发行人拟将首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在以下范围内的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用款主体	有息债务/借款银行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发行人本部	18 沪国资 SCP002	10.00	2019-03-04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4.00	2019-03-22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2.00	2019-05-30
发行人本部	招商银行	2.50	2019-07-13
发行人本部	上海银行	0.80	2019-08-10
发行人本部	邮储银行	2.00	2019-08-30
	合计	21.30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公司借款不局限于上述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债务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将通过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在下属子公司间进行有效调配，下属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到期前偿还借款。如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偿还以上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海国资长期债务比例较低，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51.96%。本次债券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中长期债务比例，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债券发行并以偿还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指定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

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

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在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

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时间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

九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5个交易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会议。

2、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

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4)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 召集人及监票人；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尹一婷、陆晓静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通证券，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七）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九）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二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5、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

合海通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甲方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

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海通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海通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海通证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费用的承担

（1）海通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报酬。

本次债券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四）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

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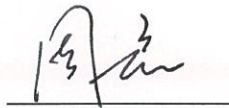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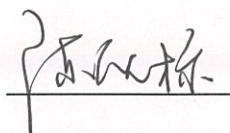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航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书民

吴书民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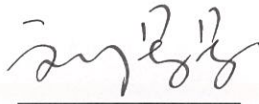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军军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静

胡静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蒋明

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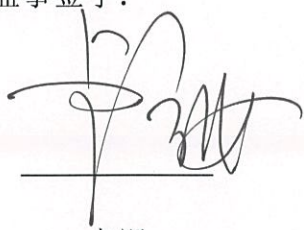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卢飒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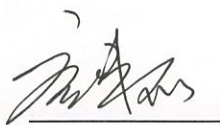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唐晓雁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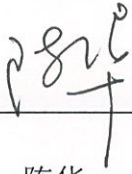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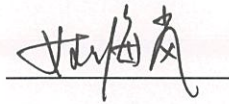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海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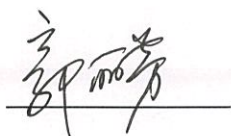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丽芳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倍毓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时光



夏艺源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一）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授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授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授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 B 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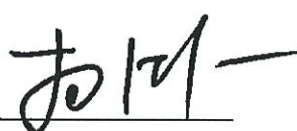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 年12月20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 年12月2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臻超



赵心悦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于海龙

梁煜莹

于海龙

梁煜莹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田洋 马跃

田洋

马跃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苏鹏

苏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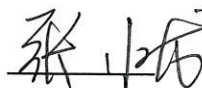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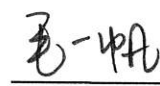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倪俊骥



张小龙



毛一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9年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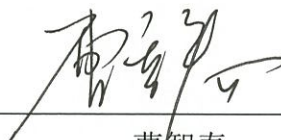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俊艳



曹智春



陈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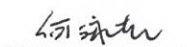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刘兴堂]



[何泳萱]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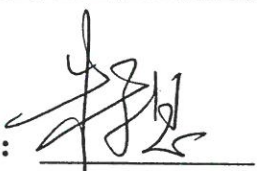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9 年 2 月 1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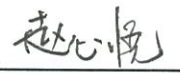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形成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任务。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臻超



赵心悦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 111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层

联系人：时光、夏艺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